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十五個月期間」)的可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271,719	140,256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34,084)	(116,037)
毛利		37,635	24,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637)	(5,785)
行政開支		(61,422)	(46,1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13,7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76	(397)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1,405	(6,0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4,837	(2,65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0)	—
應收貸款撇銷		—	(2,423)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70	(39,217)
財務成本	5	<u>(3,671)</u>	<u>(2,146)</u>
除稅前虧損		(3,401)	(41,363)
所得稅抵免	6	<u>16,995</u>	<u>7,445</u>
年／期內溢利／(虧損)	7	<u>13,594</u>	<u>(33,918)</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2	(31,9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2</u>	<u>(1,995)</u>
		<u>13,594</u>	<u>(33,918)</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9		
基本		4.02	(11.81)
攤薄		<u>4.00</u>	<u>(11.8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594</u>	<u>(33,918)</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30)	6,537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u>—</u>	<u>(5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u>(17,030)</u>	<u>6,484</u>
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3,436)</u></u>	<u><u>(27,434)</u></u>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183)	(25,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47</u>	<u>(2,350)</u>
	<u><u>(3,436)</u></u>	<u><u>(27,4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1	3,760
投資物業	267,130	294,488
使用權資產	10,089	10,230
無形資產	26,331	13,7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9,90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303	322,247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101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57,158	18,453
合約資產	6,384	831
應收貸款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78	27,592
流動資產總額	272,121	46,971
資產總額	593,424	369,218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8,300	29,309
儲備	273,574	177,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874	206,9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07)	(12,254)
權益總額	310,367	194,6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0,964
遞延收入	3,229	3,808
租賃負債	261	36
其他應付賬款	—	22,500
可換股債券	22,635	—
遞延稅項負債	33,721	41,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46	88,58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801	4,933
租賃負債	1,262	1,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1,538	40,792
合約負債	3,230	5,83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4,670	—
流動稅項負債	18,710	33,398
流動負債總額	223,211	85,9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3,424	369,218
48,910	(38,999)
370,213	283,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1號樓109-14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買賣一般貨品、軟件開發及提供維護服務、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可比較數字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可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不可與本年度之可比較數字作比較。

3a.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提供採購服務；(ii)貿易業務；(iii)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v)租金收入；及(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將提供採購服務及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分部資料已獲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描述如下：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 資訊科技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 工程總承包 」)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一般貨品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財務成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應收貸款撇銷。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之資料：

	提供採購 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075	169,969	17,032	6,643	271,719
分部溢利	<u>38,426</u>	<u>12,030</u>	<u>9,111</u>	<u>3,354</u>	<u>62,92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169	85,141	24,654	1,292	140,256
分部溢利/(虧損)	<u>8,152</u>	<u>(5,921)</u>	<u>15,015</u>	<u>833</u>	<u>18,079</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62,921	18,079
行政開支	(61,422)	(46,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637)	(5,785)
財務成本	(3,671)	(2,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淨額	(59)	(31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4,837	(2,65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0)	—
應收貸款撇銷	—	(2,423)
	<u>(3,401)</u>	<u>(41,363)</u>

收入

本集團年／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提供採購服務	16,705	14,596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2,067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37,601	—
一般貨品貿易	169,969	85,141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21,702	14,573
租金收入	17,032	24,654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6,643	1,292
	<u>271,719</u>	<u>140,256</u>

年／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買賣一般貨品 ¹	169,969	85,141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²	37,601	—
— 提供採購服務 ²	16,705	14,596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²	2,557	7,534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²	5,030	1,418
— 提供維護服務 ²	14,115	5,621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³	6,643	1,292
—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²	2,067	—
	254,687	115,602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⁴	17,032	24,654
	271,719	140,256

¹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²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³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⁴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90	1,982
租賃負債利息	63	16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18	—
	<u>3,671</u>	<u>2,146</u>
金融負債利息，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3,671</u>	<u>2,146</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 一年／期內撥備	319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941)	16
	<u>(12,622)</u>	<u>31</u>
遞延稅項	<u>(4,373)</u>	<u>(7,476)</u>
	<u>(16,995)</u>	<u>(7,445)</u>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ii) 中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之稅率計提撥備。

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提供採購服務所獲得的若干收入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1,372,000元(或相當於約12,941,000港元)。鑒於當地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進行了稅務調查，而相關收入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當地稅務機關全額申報，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地稅務機關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甚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當地稅務機關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追溯期(「追溯期」)仍有效，故概無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一間獨立且國際知名的專業稅務諮詢公司作為顧問(「稅務顧問」)就追溯期的有效性提供意見。誠如稅務顧問所建議，追溯期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且當地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稅款。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約人民幣11,372,000元(或相當於約12,941,000港元)。

(iii) 海外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款項後列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30	119
核數師之酬金		
(i) 審計服務		
— 本年度／期間	990	890
(ii) 非審計服務		
— 本年度／期間	610	570
已售存貨成本	205,997	84,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1	1,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4	3,10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7,066</u>	<u>9,26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	---------------------------------------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盈
利／(虧損) (附註(i))

13,282	(31,923)
---------------	-----------------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

股份數目 (附註(ii))：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ii))

330,759	270,324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1,312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及(iv))

332,071	270,324
----------------	----------------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30,2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91,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30,243	14,885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6
	<u>30,243</u>	<u>14,8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採購貿易業務及提供採購服務分部材料而向各供應商支付的貨品預付款約217,9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預付款中約109,064,000港元已獲動用或退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4,7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000港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2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32,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27,006	3,145
91至180天	1,687	186
181至365天	423	918
超過365天	183	383
	<u>29,299</u>	<u>4,632</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借款約113,801,000港元，且本集團就其他借款作出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抵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自一家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51,210,000港元)。此外，上述銀行融資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擔保，而劉羅秀女士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鄒裕文先生則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51,2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以及全世界而言均為充滿不確定性、動蕩及挑戰的一年。俄烏戰爭的爆發不僅擾亂了影響環境及人類生活的全球能源及食品供應格局，亦重塑了全球政治及經濟前景。幸運的是，於本年度，中國在嚴峻的環境下放鬆了對新冠病毒的控制措施，並採取措施振興經濟，儘管其效果並非立竿見影，但也正緩慢顯現。儘管環境屬不利且不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較十五個月期間幾乎翻了一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戰略業務進行了調整，於利用私營分部的採購業務機遇的同時，繼續對傳統公共分部服務進行投入。我們欣喜地看到此新戰略行之有效，並符合我們的預期。例如，本年度向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提供的採購軟件平台所進行的招標交易貨幣值達致約37億港元，導致收入較十五個月期間同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9倍多。來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採購服務收入亦為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40百萬港元，而十五個月期間則為零。本公司對技術改進及創新的不懈追求亦對業務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系統的數字化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例如，我們的客戶現可使用手機掃碼參與採購平台的招投標過程，並使用數字印章蓋章。客戶亦可使用不同的互聯網瀏覽器登錄招標系統，甚至可通過遠程音視頻功能與其他訂約方進行協商。所有此等均已大大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挖掘數十家新公共分部客戶，並擴大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成為最大的採購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深知其技術競爭力對其發展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投入研發，以滿足公共及私營分部客戶不斷變化及不同的需求。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實現了來自公共及私營分部客戶的收入增長。採購服務總收入(包括提供採購服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已自十五個月期間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了廣泛採納新能源產業內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所帶來的商機，該模式為採購服務總收入貢獻約40百萬港元。向公共分部客戶提供的採購服務亦已取得兩位數的收入增長，且我們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成為該地區最大的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私營分部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維護及改進服務亦已於本年度增長至約7.8百萬港元。我們為公共及私營分部客戶提供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的收入快速增長給管理層帶來了莫大的信心，並證明於不同背景的客户群體之間重新平衡我們的營運資源屬正確決定。其亦證明本集團不應只堅持其傳統的商業模式，亦應有勇氣跳出舒適區，審慎嘗試及探索商機。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已加速以中國製造產品取代海外背景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故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給國內軟件市場帶來了影響。因此，國內軟件市場的競爭加劇。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服務質量)，以應對這一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欣喜地看到部分積極效應。例如，我們的客戶現可使用各種互聯網瀏覽器而非傳統的微軟瀏覽器來登錄我們的招標系統。管理層已從其供股(已於本年度完成)所得款項中撥出預算約5.9百萬港元作為其研發支出，以進一步提高其技術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將其招投標服務包擴展至物流業客戶，該等客戶可能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新客户群。

貿易業務

本集團欣喜的看到，本年度貿易業務收入已增加至約170.0百萬港元，而十五個月期間則約為85.1百萬港元。收入的大幅增長部分由於本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標軟件技術服務，且部分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實施的新冠病毒控制措施放鬆後的經濟復甦。隨著經濟逐漸復甦，管理層認為國內及國際貿易將於可預見未來增長，而本集團業務應能從經濟復甦過程中逐漸得益。

租金收入

政府於本年度前三個季度裡對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嚴格控制措施，對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自有商業大廈的租金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部分租戶選擇離開，去尋找更便宜的辦公場所，或要求削減或凍結租金，故本年度的租金收入較十五個月期間減少30.9%至約17百萬港元。由於國際宏觀經濟環境及國內物業市場狀況不明，本公司對未來租賃業務的收入貢獻仍持保守態度。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本集團為大型電力公司(其中部分為國有企業)的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基本營運及維護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入錄得快速增長，自十五個月期間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管理層對該領域的潛在業務發展持樂觀積極的看法，並可能招聘更多員工獲取更多大型電力公司客戶，以進一步增加收入。此外，從我們與該等大型電力公司的交流中，我們認識到該等企業客戶所要求的服務具有不同程度的多樣性及複雜性。於自該等優質大型電力企業客戶的收入快速增長的鼓舞下，管理層正考慮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通過嘗試為彼等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大型電力公司不同層次的需求，並提供更高的附加值。希望通過招聘更多有經驗人員，本集團能夠創造更大的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盈利能力。

II. 財務回顧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可資比較財務報表則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可比較數字並不直接具有可比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271,719,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140,256,000港元)。

於本年度的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78,075,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8.7%(十五個月期間：29,169,000港元，20.8%)；(ii)貿易業務收入169,969,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2.6%(十五個月期間：85,141,000港元，60.7%)；(iii)租金收入17,032,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3%(十五個月期間：24,654,000港元，17.6%)；及(i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6,643,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4%(十五個月期間：1,292,000港元，0.92%)。

2.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34,084,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116,037,000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入的增長相一致。由於業務擴展及新業務的實施，我們產生了更多材料成本，反映出為滿足貿易部門客戶的訂單而作出更多採購，並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部門的新合同消耗更多的技術及人力資源。

3.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為37,63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24,219,000港元)。但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3.9%，較十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17.3%下跌3.4個百分點。

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採購服務業務增加及受本年度租賃業務的平均毛利率較十五個月期間略低的影響所致。本集團向與其訂有較長租賃合約的個別租戶提供了租金折扣，此外，本年度因終止租賃協議而沒收的租金押金亦少於十五個月期間沒收的金額。另一方面，本年度來自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相關採購服務之利潤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對為低，因此，該業務的佔比增加亦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4.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為虧損5,637,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虧損5,785,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政府補貼及匯兌虧損。

5.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61,422,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46,12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一般辦公室費用。每月平均開支較十五個月期間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因業務擴展招募若干額外員工，特別是在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方面。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回撥，金額為13,746,000港元，此乃由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所致，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因成功擴大中國的客戶群而改善所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基於本年度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處於可接受的水平，故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淨額76,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減值虧損淨額397,000港元)；因於本年度經法律行動而成功收回有關款項，故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11,40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減值虧損6,06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4,837,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減值虧損淨額2,651,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3,671,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2,146,000港元)，該等成本乃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攤銷所致。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16,99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7,445,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回撥以及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國際知名專業稅務諮詢公司出具的稅務意見作出)所致。

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為13,594,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虧損33,918,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及稅項撥備回撥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8,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592,000港元)，其中6,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1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93,4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9,218,000港元)，權益總額為310,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65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83,0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55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2.10: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22: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5:1)，且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0.44: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3:1)。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13,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897,000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百分比分別為100%及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及76.19%)。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4.4%安排，並由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正式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評估能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潛在項目及投資機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金融機構授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801,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原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363,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542,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聆訊延後舉行，而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終審判決再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二審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原告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提起檢察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已駁回原告的檢察申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乃與美元掛鈎的港元，外匯波動並未亦不會影響日常正常業務營運，故本集團預計近期不會對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6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而本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55,11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39,49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6.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完成。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43港元。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用於擴展現有的採購及向貿易行業的客戶提供的招標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 發行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根據特別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76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以代表若干股份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獎勵股份均未獲歸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

8.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

9.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發售。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被視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於	預期動用 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966	4,889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底前
2) 採購服務業務	50%	58,550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20%	23,420	—	23,420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底前
5) 一般營運資金	15%	17,565	17,565	—	不適用
		<u>117,100</u>	<u>88,791</u>	<u>28,3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70.3百萬港元；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約966,000港元，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約17.5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公告中的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IV. 業務前景

本集團提升及升級了資訊科技軟件，為私營業務分部客戶提供採購及招標服務，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進一步增強了管理層的信心，使我們得以更全面且更廣泛地進一步推行本集團的當前業務戰略。其中一個方法為與大型電力公司尋求更多合作，該等公司不僅擁有大量需要日常營運維護服務的電廠組合，還通過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投入巨資建設更多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可再生能源項目通常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有關支持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地位，乃得益於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的多年關係及打交道經驗，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應利用其特殊地位招攬更多客戶及商機並創造更多的收入。除新能源行業客戶外，本集團亦希望與物流業的客戶開拓商機。本集團亦已與一家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試驗我們的招投標軟件應用，旨在開拓本集團於物流業的商機，有關行業亦為具有巨大潛力的大型市場。

得益於我們致力並專註於技術提升及優質服務，本集團已成功佔據湖北省有關公共採購資訊科技服務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傳統大客戶之一的收入亦已創下歷史新高，預計未來還會進一步增長。所有該等喜人的結果表明，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質量獲得了市場認可。儘管取得可喜結果，但管理層並不自滿，而是積極準備迎接政府要求以國產替代海外背景的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所帶來的新挑戰。由此導致的行業競爭加劇乃本集團面臨的最嚴峻的挑戰之一。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分配專門的預算來應對此困難，並信納本集團能夠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十五個月期間：無)。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於本年度，除以下相關期間內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吳思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委任執行董事史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替代吳思遠女士，因而再次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標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登裕先生(主席)、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年報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